**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  |
| --- |
|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起至2月18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時間**114年3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10分至中午12時0分**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14年3月20日（星期四）起至3月21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50分至下午3時30分***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年12月6日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重要日程表

| 時間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 113 | 12 | 6 | 五 | 公告鑑定簡章 | 學校輔導室（教導處） |
| 114 | 2 | 17~18 | 一~二 | （一）初選報名及繳費**（每日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0分止）** | （一）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1.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2.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1張。
3. 報名費 **800** 元。
4.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5. 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6. 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
| （二）五年級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者：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 | （二）限五年級學生另須繳交文件：1. 戶口名簿。
2. 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者於期限內至管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 |
| （三）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兩類鑑定均須報名** | （三）限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1. 僅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2. 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
| 114 | 3 | 8 | 六 | 公告初選地點 | 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網頁及1樓玄關。 |
| 114 | 3 | 9 | 日 | 初選時間：上午9時10分至12時0分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 |  |
| 114 | 3 | 14 | 五 | **下午4時前**公告初選結果 | 1.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2.測驗結果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 |
| 114 | 3 | 17~19 | 一~三 |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日起至**114年3月19日前** | 檢附下列文件向苓雅區**苓洲**國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1. 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
2.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3. 複查費用（每一個分測驗新臺幣30元繳費證明【正本】）。
 |
| 114 | 3 | 20~21 | 四~五 | 複選報名及繳費**（每日上午8時30分　　至下午4時0分止）** | 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1.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2.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1張。
3. 每科報名費 **600** 元。
4.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 114 | 4 | 11 | 五 | 公告複選地點 | 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網頁及1樓玄關。 |
| 114 | 4 | 12 | 六 | 複選時間：上午8時50分至 下午3時30分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 |  |
| 114 | 4 | 18 | 五 | **下午4時前**公告複選結果 | 1.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2.測驗結果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 |
| 114 | 4 | 21~23 | 一~三 | 複選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日起至**114年4月23日前** | 檢附下列文件向苓雅區**苓洲**國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1. 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
2. 複選測驗結果複查申請表。
3. 複查費用（每一個科目新臺幣30元繳費證明【正本】）。
 |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苓雅區苓洲國小）。

五、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六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

六、報名方式

1. 由班級導師、各科科任老師、家長或監護人推薦，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提出申請。
2. 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活課程。
3.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有四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可複選）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

 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2.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

 （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

 （科目）加速。

3.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

 （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4.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

 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七、報名地點：各校輔導室（教導處）

八、報名日期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18日（星期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交由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彙整，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114年3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分止，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九、報名費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每生收費**800**元整。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課程、英語每科收費**600**元。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四）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十、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二）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相片初、複選分別繳交各1張。

（三）鑑定報名費用。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初選或複選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五）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報考說明表」，並得檢附二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無則免附)，提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六）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通過標準為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參加本市112及113學年度舉辦之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達以下測驗分數者，初選成績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得再保留兩年(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於本次(114學年度)鑑定，得免參加初選：

1. 112學年度（以下兩者擇一）：
2. 參加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
3. 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二年級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或T總分220分(含)以上者、四年級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或T總分203分(含)以上者。
4. 113學年度（以下兩者擇一）：
5. 參加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

 者。

 乙、 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二年級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或T

 總分214分(含)以上者、四年級全測驗T分數達75分(含)以上或T總分216分(含)以

 上者。

3.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測驗表現、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1.報名資格：通過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各年級的測驗科目如下，考生應依據所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及年級選擇測驗科目：

|  |  |
| --- | --- |
| 學生學科目前安置年級 | 學科成就測驗（複選） |
| 一年級 | 考二年級的國語、數學、生活課程（含社會、自然） |
| 二年級 | 考三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
| 三年級 | 考四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
| 四年級 | 考五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
| 五年級 | 考六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
| 六年級 | 考國一(七年級)的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

※英語均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辦理，其他科目採紙筆測驗方式，所有科目報考一個年級為限。

3.學生得依學科目前安置年級，報考高一年級之學科成就測驗。例如：

(1)學生目前就讀二年級，英語科安置於三年級，則英語科得報考四年級。

(2)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數學科安置於四年級，則數學科得報考五年級。

4.通過標準：各科通過標準皆為T分數65分以上。

5.身心障礙學生及經濟文化殊異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測驗表現、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具體佐證資料等綜合研判。

（三）其他

1.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以一年為原則。

2.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及質性評量後，填妥「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進行初審。

3.各校彙整「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及相關文件後，提交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

4.五年級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審查及新生報到

 (1)五年級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

 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學生家長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

 名學校將於初選報名時發放通知單）持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等資料

 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俾利考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

 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2) 請上述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選報名時發放通知單）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

(3)未依上述時段辦理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證件審查者，若屆時管制學校新生已額滿，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十二、鑑定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時間：114年3月9日（星期日）上午9：10～12：0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2.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電話：07-3351804分機410）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1.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8：50～下午3：3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2.地點：苓雅區苓洲國小（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61號，電話：07-3351804分機410）

十三、鑑定結果公告

（一）初選（團體智力測驗）通過名單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在教育局及本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複選（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名單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在教育局及本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三）鑑定結果公告網站如下：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2.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gift.spec.kh.edu.tw/>。

十四、測驗結果複查

1.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內附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苓雅區苓洲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內附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苓雅區苓洲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測驗結果複查費用繳交方式：請至高雄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入用之存入憑條」存入複查費用初選每一個分測驗、複選每一個科目各新臺幣30元

**（戶名：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代碼：0162324；帳號：232-103-08071-0，學校統編：76200611）**，完成繳費後，請將客戶存查聯（正本）做為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存款人請書寫考生姓名)，連同測驗結果申請表、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6元郵票）寄送苓雅區苓洲國小申請複查。

1. **初選複查結果達通過標準者，得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
2. 初選及複選之結果複查申請，各以1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十五、注意事項

1.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114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1.務必**兩類鑑定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2.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1. 測驗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苓雅區苓洲國小一樓玄關、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
2. 應試考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3.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
4. 考生通過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後，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1.選擇免修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2.選擇跳級者，輔導計畫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3.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本市鑑輔會重新安置。

1.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1.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2.部分學科跳級者，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

3.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4.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若有修改，屆時再由教育局另行通知學校。

1. 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2. 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T分數或標準分數。
3.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對測驗結果有疑義，應自測驗結果通知單送達或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起申訴。
4. 如因防疫工作需進行試場陪同應考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俟公告試場位置時一併於承辦學校網站說明。
5. 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1.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1)初選報名調整於114年2月18日及2月19日（星期二、三）辦理。

 (2)複選報名調整於114年3月21日及3月24日（星期五、一）辦理。

 2.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1)初選調整於114年3月16日（星期日）辦理。

 (2)複選調整於114年4月13日（星期日）辦理。

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於上班日另行於教育局、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網、苓洲國小校網首頁等公告為準。